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694號

原告 何文志
何文佑
何仲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領運興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又原告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，其價額合併計算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60萬8,896元（計算式：7,500,000+2,911,096+9,197,800=19,608,896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萬3,0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書記官 黃頌棻